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581號

原　　告　譚雪珠

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律師

被　　告　吳浤承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威漢

被　　告　協和計程車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岳軒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1,29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1,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協和計程車行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吳浤承於民國111年6月28日6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嘉義市西區新榮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同路與蘭井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天候、路況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行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嘉義市西區蘭井街，由西往東方向駛來，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閃避不及，2車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右側連枷胸(多條肋骨塌陷性骨折)、創傷性血胸、牙齒斷裂併上唇撕裂傷、右側肩胛骨骨折、右側鎖骨骨折、多處損傷、頭部鈍挫傷併頭皮血腫、右上正中門齒震盪、左上正中門齒及犬齒牙冠斷裂，傷及牙髓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經鈞院112年度嘉交簡字第41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是吳浤承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吳浤承係計程車司機，靠行於協和計程車行，則協和計程車行應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

㈡茲就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

1.醫療費：原告因系爭傷害至嘉義基督教醫院就診住院支出新臺幣(下同)305,857元、另至人文新境牙醫診所治療支出544,850元，並至恩典國術館治療支出125,000元，共計975,707元。

2.看護費：原告自111年7月11日至同年9月10日由專業看護照顧60日，共支出166,500元，自同年9月11日起至同年10月11日由家人照顧31日，每日以2,000元計，共62,000元（計算式：2,000×31）。另依111年10月11日胸腔外科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原告需專人全天照顧3個月，故自111年10月11日起算90日，每日以2,000元計，共180,000元（計算式：2,000×90），以上共計408,500元。

3.其他支出：包括租用抽痰機、便椅、輪椅等及購買紙尿褲，共計6,231元。

4.系爭機車修理費：系爭事故造成訴外人楊荔敏所有之系爭機車受損，支出修車費21,500元（零件16,100元、工資5,400元），楊荔敏已將系爭事故之修車費債權讓與原告，自得由原告向被告請求。

5.精神慰撫金：原告因系爭事故急診住院治療，又歷經無數次

手術植入人工牙根及製作固定義齒，身心備受煎熬，且因受有右側連枷胸(多條肋骨塌陷性骨折)、創傷性血胸，遺有中度限制性肺功能缺損，精神損害重大，請求500,000元精神慰撫金。

㈢以上共計1,911,988元，系爭事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認為原告為肇事主因，原告願負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故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764,795元（計算式：1,911,988×40％，元以下四捨五入）及法定利息，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4,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㈠吳浤承：

1.系爭事故原告亦有過失，應負七成肇事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⑴醫療費：嘉義基督教醫院部分，關於急診及胸腔外科部分請原告舉證與系爭事故有關，其餘部分不爭執。人文新境牙醫診所部分，不爭執。恩典國術館部分，並非正當之醫療行為，爭執之。

⑵看護費：針對原告需人照顧3個月不爭執，惟由家人看護並非如專業看護需24小時待命，家人仍可於原告休息時做私人事務，扣除原告睡眠時間，應以半日看護即可，現今半日看護之行情每日以1,200元計，90日共計108,000元，其餘部分爭執。

⑶其他支出：爭執之，請原告舉證為系爭事故必要之支出。

⑷系爭機車修理費：依法折舊不爭執。

⑸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50萬元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被告對於系爭事故深感自責，精神壓力不亞於原告，請鈞院衡量雙方經濟能力，給予被告重新生活之機會，20萬元較為合理。

2.以上等語抗辯，並聲明：⑴原告應負七成肇事責任。⑵如受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㈡協和計程車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吳浤承於前揭時地行經畫有「慢」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因該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節，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嘉交簡字第416號過失傷害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吳浤承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無不合。

㈡協和計程車行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吳浤承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有明定。所謂受僱人，非僅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他人車輛即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公司為所有人，且交通公司或車行向靠行人收取每月之靠行費

用，靠行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公司或車行所有，他人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祇能從外觀判斷係交通公司或車行所有，該車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或車行服務。該靠行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交通公司或車行所能預見，自應使該交通公司或車行負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62號、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吳浤承所駕駛之車輛，其車身外觀載有「協和」字樣，客觀上即足認吳浤承係為協和計程車行提供勞務而受選任監督之受僱人，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駕駛車輛執行職務。從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協和計程車行應與吳浤承就本件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1.醫療費：

原告於系爭事故後，至嘉義基督教醫院就診住院支出305,857元(原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更正111年10月11日醫療費用請求金額為200元，見本院卷第136頁)、至人文新境牙醫診所治療支出544,850元、至恩典國術館治療支出125,000元，共計975,707元等情，有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可參(見本院卷第21-55頁)，而被告對人文新境牙醫診所治療支出544,850元不爭執，對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及胸腔外科以外的醫療費也不爭執，足認此部分原告請求有理由。就原告請求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及胸腔外科醫療費部分，審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當日至醫院創傷急診，此部分醫療費支出應與系爭事故有關，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連枷胸(多條肋骨塌陷性骨折)、創傷性血胸等傷害，肺功能受損，亦足認原告胸腔外科醫療費支出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吳浤承爭執前開急診及胸腔外科醫療費用，並不足採。至於前往國術館進行治療部分，因原告未證明是必要醫療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為85

0,707元(計算式：305,857+544,850=850,707)，逾此部分的請求即無依據。

2.看護費：

原告主張自111年7月11日至同年9月10日由專業看護照顧60日，共支出166,500元等情，有收據可證(見本院卷第59-63頁)，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另依111年10月11日胸腔外科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原告需專人全天照顧3個月(見本院卷第11頁)，足認原告於同年9月11日至10月10日期間，以及自111年10月11日起算90日均有受專人全天照顧的必要。而原告主張看護費每日以2,000元計，亦與看護行情相符，應為可採。吳浤承雖抗辯家人看護不可與專業看護比擬，看護費應以每日1,200元計，惟此與一般全日看護行情不符，且縱使原告沒有委請專業看護，然親屬看護實際上給予被看護者更多的安心感及被照顧感，故對被看護者而言，親屬看護的價值不亞於專業看護，只是現今看護市場行情沒有辦法如實反應親屬看護的價值，僅能透過參考市場上關於看護的價格進行計算，是吳浤承前開所辯尚不足採。從而原告請求看護費406,5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依據（計算式：166,500+2,000×120=406,500）。

3.其他支出：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租用抽痰機、便椅、輪椅，及購買紙尿褲等，共計6,231元，有支出明細、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7-75頁)。審酌原告身體多處骨折、傷勢嚴重，有租用輪椅的必要，且需專人看護、不能自理，有使用便椅、病房洗髮服務的需要，又傷及胸部肺部，有使用抽痰機、氧氣製造機之需求，堪認原告請求3次洗髮費用750元、租氧氣製造機費用2,500元、租抽痰機500元、租便椅300元、租輪椅300元，共4,350元均屬必要支出，應予准許(計算式：750+2,500+500+300+300=4,350)。至於其餘維康醫療用品、弘安藥局的支出，無法從發票辨認支出品項，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4.系爭機車修理費：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是車輛毀損修復之零件部份既係以新品替換舊品，於計算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為合理，查系爭機車支出修理費用21,500元，包含零件16,100元、工資5,400元（見本院卷第79頁），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而系爭機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91頁），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6月28日已逾3年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2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6,100÷(3+1)≒4,0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6,100－4,025）×1/3×（6+5/12）≒12,0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6,100－12,075＝4,025】，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5,400元，原告得請求維修費用之金額為9,425元【計算式：4,025+5,400=9,425】。又系爭機車所有人楊荔敏已將該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此有原告提出之債權移轉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是原告請求於9,425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吳浤丞前揭過失侵權

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堪認允妥。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並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的數額，於400,000元之範圍內尚屬合理相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的請求則無理由。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1,670,982元(計算式：850,707+406,500+4,350+9,425+400,000=1,670,982)。

㈣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事故吳浤承雖有上開過失情形，但原告騎車行經畫有「停」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足認原告亦與有過失甚明，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嘉交簡字第416號過失傷害案件卷宗確認無訛，且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08-110頁)，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原告及吳浤承各應負70%、3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按過失比例減輕70％後，僅得在501,295元【計算式：1,670,982×30％＝501,295，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而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29、131頁)，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阮玟瑄